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定陸

代　理　人　謝凱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春慧

附表：　　111年度除字第15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〈新台幣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	110年1月21日	15,000元	BX0000000	